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0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手续，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授信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首创在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办理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湖南首创在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办理 1.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1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申请总额

1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为 3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支付财务顾问费。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1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